

封开县 2025 年古树抢救复壮项目 施工监理合同

甲方：封开县林业局

乙方：广东博幻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封开县 2025 年古树抢救复壮项目的管理，控制工期和项目费用，提高投资效益和项目管理水平。根据国家及广东省有关项目施工的规程及建设标准，广东博幻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受封开县林业局的委托，对封开县 2025 年古树抢救复壮项目施工进行项目监理，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

一、监理项目名称、范围、地点

1、项目名称：封开县 2025 年古树抢救复壮项目。

2、项目范围：对封开县 2025 年古树抢救复壮项目的 8 株古树的立地环境清理、促根施肥、开挖复壮沟、破除硬化铺装和铺设植草砖、树体防腐和树洞修补、虫蚁防治、修剪枯枝和清理寄附生物、树体输液所有工序进行全程监理。

3、项目地点：封开县平凤镇、大洲镇、罗董镇。

二、工作依据

1、《林业生态建设工程监理实施办法》（试行）及有关现行的法律法规等规定和建设方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2、《封开县 2025 年古树抢救复壮项目技术方案》以及施工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封开县 2025 年古树抢救复壮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三、监理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1、本项目监理服务费**人民币壹仟陆佰贰拾元整（¥:1620.00元）**，包括完成本项目监理的人力成本、交通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2、付款方式：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且乙方递交了竣工验收监理报告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全部监理服务费。

3、乙方开户银行和账号：

开户名称：广东博幻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宜安支行

开户账号：44037601040006969

四、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权利

- 1、项目审核和质量的监督权；
- 2、对项目规模、设计标准的认定权及项目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 3、有对乙方不称职的监理员提出撤换权。

（二）义务

- 1、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 2、支付乙方监理服务费。

五、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权利

- 1、征得甲方同意后，有权向施工单位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和复工令；
- 2、有对项目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验收权。以古树

植株为单位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有权通知施工单位停止使用；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工序及不符合安全生产的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施工单位停工整改、返工，施工单位取得乙方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该植株经验收合格后才能进入下一工序；

3、项目进度的检查和监督权；

4、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需要，有权向甲方提出变更或增减项目建议，在取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二）义务

1、审核设计文件，对确实存在技术问题或不明确的地方，建议甲方责成原设计单位负责修改完善；

2、协助甲方审批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施工方案及安全措施等；

3、对项目施工的各个阶段或环节，提出技术要求和工作计划，并按工序进行全面质量监督管理；甲方日常不定时对该项目的质量检查过程中若发现施工质量不合格时，监理人员须响应三小时内到达施工现场；

4、审核施工单位的质量自检体系，分阶段按工序向甲方报告项目进度和项目质量情况；

5、协助甲方组织项目验收，项目完成后向甲方提交监理竣工报告；

6、乙方必须在甲方授权范围内行使自己的权利和职责，其服务应使甲方满意；

7、乙方在监理服务过程中，应尽职尽责，讲求效率和职业道德。乙方驻地监理工程师接受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的



行为监督。监理人员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六、违约责任

1、如因监理不到位导致施工质量不合格而监理人员无法按规定时间内响应到达施工现场的，若一次响应不按时到达的予以警告，若累计三次以上（含三次）响应不按时到达的按不响应到达次数计算予以每次扣减监理费总额的百分之五，扣完为止，并相应扣减评价分值；若造成项目未能如期通过竣工验收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监理费用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无法弥补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的，乙方仍承担继续赔偿的责任。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监理费或逾期（不包含财政部门支付流程的审批时间）支付监理费的，甲方向乙方每日支付所欠监理费5%的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监理费用的10%。

3、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交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违约方需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案件受理费、执行费、财产保全费、担保费等所有成本和费用。

七、其它

1、服务期限：自施工单位进场之日起到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2、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实行三级保证体系，即施工单位自检、乙方全过程监理及甲方质量抽检。

3、本合同书一式六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甲方四份，乙方二份，均具同等效力。

4、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

封开县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



乙方（公章）：

广东博幻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22日

